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九号院 5 号楼 705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胜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0)，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5,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樊龙因公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财务负责人刘丹因公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5,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先生拟向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汽车抵押贷款合同》/《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以下简称“融资合同”）。以上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先生向北

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车辆最终由公司使用。具体条款以实际与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何胜军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